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杜柏毅

被上訴人 信亞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審判長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陳昱翔

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顥儒